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22 年“专升本”考试 音乐学专业考试大纲

(专业知识与技能考试科目部分)

音乐学专业“专升本”考试科目分别是《大学英语》、《音乐基础知识》、《视唱练耳》以及主科（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、钢琴演奏三选一），其中：

《大学英语》科目考试分数为 100 分；

《音乐基础知识》科目考试分数为 70 分；

《视唱练耳》科目考试分数为 30 分；

主科（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、钢琴演奏三选一）科目考试分数为 100 分。

除大学英语外，其他 3 门科目的考试大纲如下：

《音乐基础知识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形式：笔试（闭卷）

二、考试时量：120 分钟

三、卷面分数：70 分

四、考试内容：

1. 对于基本乐理知识的掌握，包括记谱法、音程、和弦的识别与构成、音值组合、调式音阶写作等基础知识。

2. 对于音乐鉴赏基本知识的理解，对古今中外经典音乐作品、作者以及相关音乐常识的了解程度，检验考生所具备的音乐素养和水平。

五、考试题型：

填空题，单项选择题，音值组合，连线题，音程、和弦构成，写作题。

六、参考教材：

1. 于芳主编《音乐基础知识与赏析（第一版）》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3 年 3 月。



2. 李重光主编《基本乐理通用教材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


《视唱练耳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形式：面试

二、考试时量：5 分钟以内

三、考试分数：30 分

四、考试内容：

1. 五线谱单声部视唱曲 1 条

调式范围在一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、和声大小调与民族调式，节拍类型为 2/4、3/4、4/4 拍。

2. 旋律模唱

长度为 4-6 小节，可包含临时变化音 1 个。

3. 柱式和弦模唱 2 个

和弦性质为大三、小三、增三、减三、大小七和弦原位及其转位。

五、考试要求：

1. 视唱：由主考老师在钢琴上给出第一个音后，考生马上按照考试要求开始唱谱。

2. 旋律模唱：由主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奏 3 遍之后，考生马上开始模唱。

3. 柱式和弦：由主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奏 3 遍之后，考生马上开始由低往高模唱。

六、参考教材：

全国高职高专推广教材《视唱练耳》（孙虹主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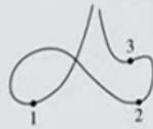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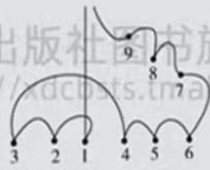
全国高职高专推广教材

视唱练耳

SOLFEGGIO

孙虹◎主编

现代出版社图书旗舰店
<https://xdbcjts.tmall.com/>



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

湖南

主科一《声乐演唱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形式：面试

二、考试时量：5 分钟以内

三、考试分数：100 分

四、考试内容：演唱一首完整的歌曲

五、考试要求：

1. 统一用伴奏带伴奏，考生考前用 U 盘拷贝好伴奏音乐，U 盘内只允许有考试演唱歌曲的伴奏音乐一首，不得有任何其他电子资料。

2. 中、外歌曲均可，美声、民族、通俗唱法均可。

3. 演唱不得超过 5 分钟（考试中评委可视情况叫停）。

六、评分标准：

1. 优秀（90 分—96 分）：考试曲目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唱完整流畅，演唱技巧娴熟，能很好地理解并表现作品的风格和内容。

2. 良好（80 分—89 分）：考试曲目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唱完整正确，演唱技巧较好，能正确地理解并表现作品的风格和内容。

3. 中等（70 分—79 分）：考试曲目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唱完整正确，演唱技巧虽然有所欠缺但基本能完成作品要求，能基本表现作品的风格和内容。

4. 及格（60 分—69 分）：考试曲目基本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唱较完整正确，演唱技巧虽然有所欠缺但基本能完成作品要求，对作品的风格及内容理解和表现不够准确。

5. 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：考试曲目不符合考试要求，无法正确完整地演唱作品，演唱技巧有明显的问题，嗓音条件不适合学习声乐，对作品的风格和内容没有正确理解和表现。

主科二《器乐演奏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形式：面试

二、考试时量：10 分钟以内

三、考试分数：100 分

四、考试内容：演奏练习曲、乐曲各一首

五、考试要求：

1. 演奏练习曲不得少于 2 分钟，演奏乐曲不得少于 5 分钟，中、外乐曲均可。（考试中评委可视情况叫停）

2. 考试采用清奏形式，演奏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。

六、评分标准：

1. 优秀（90 分—96 分）：考试曲目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奏完整流畅，演奏技巧娴熟，能很好地理解并表现作品的风格和内容。

2. 良好（80 分—89 分）：考试曲目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奏完整正确，演奏技巧较好，能正确地理解并表现作品的风格和内容。

3. 中等（60 分—79 分）：考试曲目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奏完整正确，演奏技巧虽然有所欠缺但基本能完成作品要求，能基本表现作品的风格和内容。

4. 及格（60 分—69 分）：考试曲目基本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奏较完整正确，演奏技巧虽然有所欠缺但基本能完成作品要求，对作品的风格及内容理解和表现不够准确。

5. 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：考试曲目不符合考试要求，无法正确完整地演奏作品，演奏技巧有明显的问题，对作品的风格和内容没有正确理解和表现。

主科三《钢琴演奏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形式：面试

二、考试时量：10 分钟以内

三、考试分数：100 分

四、考试内容：演奏练习曲、乐曲各一首

五、考试要求：

1. 演奏练习曲不得少于 2 分钟（在车尔尼 849 程度及以上），演奏乐曲不得少于 5 分钟，中、外乐曲均可。（考试中评委可视情况叫停）

2. 考试采用清奏形式，演奏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。

六、评分标准：

1. 优秀（90 分—96 分）：考试曲目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奏完整流畅，演奏技巧娴熟，能很好地理解并表现作品的风格和内容。

2. 良好（80 分—89 分）：考试曲目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奏完整正确，演奏技巧较好，能正确地理解并表现作品的风格和内容。

3. 中等（70 分—79 分）：考试曲目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奏完整正确，演奏技巧虽然有所欠缺但基本能完成作品要求，能基本表现作品的风格和内容。

4. 及格（60 分—69 分）：考试曲目基本符合考试要求，作品演奏较完整正确，演奏技巧虽然有所欠缺但基本能完成作品要求，对作品的风格及内容理解和表现不够准确。

5. 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：考试曲目不符合考试要求，无法正确完整地演奏作品，演奏技巧有明显的问题，对作品的风格和内容没有正确理解和表现。